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6080号

申请人：苏某贤，男，汉族，1984年8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法定代表人：林某民，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蕾，女，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吴某欣。

申请人苏某贤与第一被申请人广州某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业务费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苏某贤和第一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蕾到庭参加庭审。第二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5 月、6 月工资共计 12515.52 元；二、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代付公司业务费 308.58 元；三、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工资 6171.44 元；四、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61200 元。

第一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双方亦未签订过劳动合同，我单位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系与第二被申请人建立用工劳动合同关系，其薪资理应由第二被申请人发放，与我单位无关。2024 年 5 月前后我单位受第二被申请人邀约一起合作投标，并向第二被申请人支付了合作诚意金，为了能涉及中标，加之第二被申请人资金困难，在第二被申请人建议下，我单位才为申请人挂靠代缴了 2024 年 5 月、6 月两个月的社保金。申请人的入职、劳动合同、岗位职责、工资支付、考勤等均在第二被申请人处，可证明申请人系与第二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入职第二被申请人任运维主管，与第二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每周工作 5 天，月薪 6800 元，2024 年 5 月、6 月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合作竞投标业务，因竞投标工作的需要，其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该两个月其劳动关系暂转至第一被申请人处，其工作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离职，2024 年 5 月、6 月、8 月的工资仍未发放。就上述主张，申请人向本委举证如下：1. 微信聊天记录（含项目照片）及钉钉系统记录，显示日常工作沟通情况及申请人系统发起的付款单申请、用印申请、日常报销申请等；2.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显示申请人工资薪金由第二被申请人申报个税，其中 2024 年 5 月、6 月为申请人同时申报个税的还有第一被申请人（申报收入及税额均为 0）；3. 社保个人缴费记录查询，显示第二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2024 年 7 月、8 月的社会保险，第一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 2024 年 5 月、6 月的社会保险；4. 离职申请系统报批记录及《离职申请表》，系统报批记录显示申请人使用第二被申请人系统报批辞呈，申请 2024 年 8 月 25 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等，《离职申请表》显示申请人最后工作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财务部审批栏核定申请人无其他借支申请事项，代付公司业务费 308.58 元，公司尚欠 5 月薪酬 6137.76 元、6 月薪酬 6377.76 元、7 月薪酬 6512.76 元、8 月薪酬 6171.44

元，将于9月25日前结清，并附有财务部相关人员的签名；5. 银行流水，显示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间第二被申请人按月向申请人转账，其中2024年9月4日转账款项6512.76元的交易摘要为“7月工资”；6. 2024年4月至8月的钉钉考勤记录。第一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第二被申请人合作竞投标业务，申请人系第二被申请人的员工，其单位并不清楚申请人的具体招用工情况，亦不存在2024年5月、6月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短暂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形。申请人确认在财务核定欠薪明细后，其已收到2024年7月工资。另查，第一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4日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前名称为“广州某某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关于劳动关系主体责任及工资问题。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已履行首要举证责任，证据反映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工资发放、申报个税、缴纳社保等劳动关系项下权利义务，现第二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又，申请人主张在两被申请人合作业务期间其曾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短暂建立两个月劳动关系，对此，申请人并无提供证据证明，仅凭社保及个税申报记录不足以证明2024年5月、6月申请人的劳动关系发生变更，故申请人主张2024年5月、6月其与第一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

委不予采纳。由上，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定责任，申请人请求第一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支付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第二被申请人对支付申请人工资情况负举证责任，现第二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未反驳申请人关于欠薪的主张，结合《离职申请表》核定的欠薪明细及申请人的陈述，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6月、8月工资共计18686.96元（6137.76元+6377.76元+6171.44元）。

二、关于业务费问题。申请人向本委举证的《离职申请表》反映申请人代付公司业务费308.58元。本委认为，第二被申请人并未就此费用结算支付作出反驳，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第二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6日至7月31日期间代付公司业务费308.58元。

三、关于双倍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与第二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至2024年3月才签订。本委认为，申请人确认有签订劳动合同，而作为主张双倍工资权利的当事人，申请人未举证证明该劳动合同期限未涵盖其请求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间，故申请人请求双倍工资，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5月、6月、8月工资共计18686.9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第二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4月16日至7月31日期间代付公司业务费308.58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覃文珍